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農業處陳處長錦俊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一)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 發言紀要

###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陳委員湘媛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2. P.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3.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4. P.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30、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談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況分析未提及。
5. 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
6. 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
7. 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 50 人學校列出？
8. 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
9. 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
10. P.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
11. P.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

理情形。

12. 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
13. 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

## (二) 吳委員佳其

1. 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2. 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3. 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4. 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5.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6. 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

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

### (三) 陳委員建元

1. 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
2. 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活動之競合。
3. 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
4. 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

##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 劉委員俊秀

1. 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
2. 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 CO2 之排放。
3. 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

##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

本局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 108 年 5 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2. 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 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生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

## **(二) 本府農業處**

陳委員、吳委員意見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

## **(三) 內政部營建署**

1. 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 5 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 22 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
2.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

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0月21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A502會議室		
主 席：本府農業處陳處長錦俊		
紀錄：吳勇霆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陳委員錦俊	陳錦俊	
李委員麗雪		(請假)
陳委員湘媛	陳湘媛	
謝委員靜琪		
吳委員佳其	吳佳其	
列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陳委員璋玲		
--	陳達元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建豐 鄭偉人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朱劍峰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本府水利處	
本府農業處	蔡政毅 張瑞和 連明堂 蘇承毓 黃志明 梅文春 江冠廷 張喜平 林以石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本府地政處	林文強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蔣博莉 吳嘉輝 江明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孫明志 羅嘉嘉 張瑋璇
原民中心	賴詠宜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徐召集人耀昌		
陳副召集人斌山		
余委員瑞芳		
林委員俐玲		
張委員梅英		
鄭委員文伯		
王委員大立		
陳委員建元		
謝委員政穎		
蔡委員佳慧	徐召集人	
楊委員明鏡	陳逸勳代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古委員明弘	林劍群代	
陳委員錦珠		
黃委員智群		
陳委員華盛		
蔣委員意雄	李麗娟代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到處
	劉又升

